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4,456,483股,占公司总股本6.1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苏州北极光拟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3%。计划实施期间,苏州北极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北极光现持有公司股份4,006,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北极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6,483	6.14%	IPO前取得:4,456,4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北极光	450,000	0.62%	2021/9/27 ~ 2021/10/11	大宗交易	409.17-412.00	184,780,500	4,006,483	5.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苏州北极光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苏州北极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苏州北极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苏州北极光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9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19,526.37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3,905.2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8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10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10月1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0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4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7,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0.00	3.00%	58.34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7,800.00		58.34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6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4,710,083,782.72	4,677,797,331.21
负债总额	755,644,413.71	680,951,725.06
净资产	3,812,642,581.31	3,996,845,6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07,073.76	175,961,972.33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7,8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7.65%,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5.1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7.4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	-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5,760,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73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1,484,352股减少至585,723,75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2021年6月4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60,6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9739%,最高成交价为5.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4元/股,回购均价为5.5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2,107,45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际执行情况在原披露的回购方案范围内,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终止审批情况

因公司股价自2021年8月24日以来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且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2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760,6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1,484,352股减少至585,723,75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84,352	100.00	585,723,752	100.00
股份总数	591,484,352	100.00	585,723,752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0万元–39,000万元	盈利:7,024.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9.75%–455.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79元/股–0.6594元/股	盈利:0.1188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项目	第三季度(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61万元–18,161万元	盈利:2,965.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11%–512.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56元/股–0.3070元/股	盈利:0.0501元/股

特别说明:1.上述本报告期、第三季度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的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计算;2.若每股收益均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最新股本585,723,752股计算,比较数据如下:

期间	本期	上年同期
1-9月	盈利:0.5634元/股–0.6658元/股	盈利:0.1199元/股
7-9月	盈利:0.2076元/股–0.3101元/股	盈利:0.05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紧紧把握国内疫情好转、国内经济复苏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有利因素,深入研判市场趋势,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精心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增幅明显。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1,950万元。

3.会计处理影响。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802,065,278.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720,826,111.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0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1—05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汪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汪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此项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1—05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萍萍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萍萍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5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拟与关联方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九建工")签订《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一标段)》和《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二标段)》。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5,113,161.82元,其中一标段价格为人民币31,520,004.10元,二标段价格为人民币23,593,157.72元。

●三五九建工系我公司大股东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回避表决。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次数为0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工程名称: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

中标方: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控制价:31,574,126.96元

中标价:31,520,004.10元

工期:60日历天

工程名称: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

中标方: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控制价:23,640,569.20元

中标价:23,593,157.72元

工期:60日历天

中标价格总计:55,113,161.82元

二、关联方介绍

1.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华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73.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市滨海大道东1395号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日光温室大棚建造;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电气、锅炉安装;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泥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企业关系:大股东下的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销售产品、商品;

权属状况说明:截止目前,三五九建工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等情况;

相关资产营业情况说明:三五九建工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相关资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五九建工公司资产总额136,178.16万元、负债总额112,395.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808.62万元、营业收入144,707.3万元、净利润2,725.54万元,以上为经审计后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程序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和汪芳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稳定经营、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集团化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的成本管理。

(二)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6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统众公司给新农开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做担保时,新农开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

4、新农开发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乳业公司")拟向银行贷款3亿元人民币,本次贷款统众公司给乳业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给统众公司进行反担保;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万头牛场建设融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统众公司签订《银行贷款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反担保合同")。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为准。统众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3亿元提供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我公司应向统众公司提供3亿元反担保。此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望河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方立

注册资本:拾伍亿贰仟陆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2,430,488.35万元,负债总额1,578,072.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636.08万元,净资产852,415.36万元,营业收入1,068,329.24万元,净利润15,910.6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统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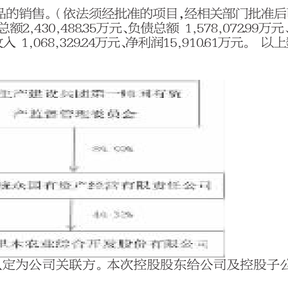

因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控股股东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统众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担保与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与反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关联董事占2名,因此5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崔艳秋、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计划,拟定统众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统众公司提供反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此次担保和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

(2)鉴于统众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与反担保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反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统众公司(担保方)与控股子公司(借款方)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的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规定的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担保期限内,担保方为借款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我方为担保方信用担保提供有效的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及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额度均为(人民币)3亿元。

2、公司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即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公司所持有的委托保证人(或公司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被担保人。直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金额全部交存到贷款方时止,担保责任方能消灭。如委托保证人不能就《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金额按时足额交存到贷款方,则公司持有的委托保证人公司股权(或公司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全部归被担保人所有。

3、本次申请担保3亿元,以用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公司98.96%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新农甘草公司41.07%的股权提供反担保。双方签署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须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有效期为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45737.5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90.81%。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2503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9.7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1.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6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7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

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21/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 10:00 至 20:0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吴天昊 刘博洋

(三)联系电话:0997—6378598 0997-6378568

(四)传真:0997—6378500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

(六)邮政编码:84330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